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4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4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权	12
第二节 签署页.....	19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律师”）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12月2日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9月17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24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特许经营权业务终止风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业务的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均较长，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发行人结合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中止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查阅了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出具的关于特许经营事宜的专项说明，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湖南省住建厅”）相关说明文件。

（一）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经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期限
1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	填埋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06/6/20 -2031/6/19
		污泥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脱水污泥处置项目提质改造的补充协议》	2006/6/20 -2031/6/19

序号	特许经营权	具体项目	项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特许经营权期限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关于<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渗沥液（污水）处理改造项目补充协议》	2006/6/20 -2031/6/19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浦湘生物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014/11/15 -2042/11/14 (含建设期3年)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浦湘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之补充合同》	2019/1/1 -2048/12/31 (含建设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军信环保	长沙市政府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之灰渣填埋场补充合同》	2019/2/1 -2049/1/31 (含建设期2年)
2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	平江项目	平江军信	平江县政府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及资产使用权转让合同书》	2012/6/1 -2037/5/31 (自启用日25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中，关于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约定

经审查，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出现上述情况下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填埋项目；污泥	合同提前	甲方（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下同）终止：乙方（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成交价款；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垃圾处理场的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处 置 项 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终止	转；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特许经营权；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甲方给予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或豁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为重大公共利益经法定程序对项目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垃圾填埋场有效服务年限达不到特许经营权年限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 约 责 任	滞纳金：每日万分之五缴纳滞纳金，如超过合同约定 30 日仍未支付，则按违约处理。 违约赔偿与违约金：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违约金按上年度垃圾处理服务费总金额的 10%进行计算。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垃 圾 焚 烧 项 目（一期）	合 同 提 前 终 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违约责任	违约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防止损失扩大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应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乙方应自身原因造成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或环保事故的，除应当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垃圾焚烧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造成垃圾焚烧处理厂连续 7 天无法处理焚烧垃圾，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垃圾年输送量小于 180 万吨且甲方将生活垃圾交由非乙方主体处理的，或者连续 7 天累计垃圾输送量少于 2 万吨；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1 亿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原因连续 10 天无法处理飞灰，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乙方对垃圾的处理标准不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可研及环评批复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补救到位的，甲方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可以提前终止：乙方财务、经营恶化，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无能力履约的；因上述情形，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贰仟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因其他原因，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 乙方终止：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新建类似实体的；甲方拖欠处理费累计 5000 万元；因上述情形，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项目所有资产及附属设施移交给甲方，甲方将项目资产及其附属设施的摊余价值及预期的乙方运营收益补偿给乙方，并结清拖欠服务费及其利息。
	违约责任	同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平江项目	合同提前终止	甲方终止：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给甲方出让价款；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正常运转），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 30 日的书面通知后，未能补救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国有化征收，甲方补偿剩余价值；非乙方严重违约和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运行中严重违规，3 次书面通知后整改不到位。 乙方终止：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日；启用后 30 天内未提供固体废弃物；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或第三方采取任何行为，对乙方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威胁。
	违约责任	同填埋项目

经核查，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分别出具关于特许经营权事项的专项说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获得特许经营权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所有补充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自特许经营权获得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项遭受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中对特许经营权终止、变更或被政府收回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含补充合同）的情况下，政府及其授权单位不会因特许经营权有关事宜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二）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和 IPO 在审企业公告，近年来同行业公司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市政污泥处理项目或垃圾渗沥液处理项目提前终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形的主要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原因
1	泰达股份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项目	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等变化，山东省滕州市政府将终止垃圾填埋处理。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滕州市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与山东省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解除<滕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特许经营协议>协议书》，接受经济补偿，停运并移交滕州填埋项目。
2	启迪环境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2018 年受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影响，项目停止运行，等待拆迁。
3	海诺尔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垃圾填埋、焚烧等 11 个项目	8 个项目由新项目承继：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宜宾项目由宜宾发电项目承继；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由什邡发电项目承继；新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名称	特许经营权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原因
				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由邓双发电项目承继。3 个项目因其他原因停运：罗江金山污水项目到期停运并移交、广汉项目因提前填满停运、郫县二期因使用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停运。

2021 年 9 月 18 日，湖南省住建厅出具《关于湖南省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况说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湖南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最近五年，在湖南省范围内，未接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等公用事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情形的报告。”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类似项目提前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大多因地区规划变更、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环保要求升级、项目可用填埋空间不足，或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严重违约、损害公共利益所致；根据湖南省住建厅出具的说明，同区域内，未发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理、渗沥液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后被提前撤销、中（终）止或重新招投标并向湖南省住建厅报告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特许经营权被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沙市政府、平江县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

为保证合同义务的严格履行，防止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在安全生产、处理服务质量、环境保护、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商业贿赂预防、对外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通过绩效考核、作风建设等措施保证上述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自身原因触发合同提前终止条款；发行人在保持

合规经营的情况下，预计不会因自身原因而触发合同提前终止条款。并且，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因此，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

（四）《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针对上述特许经营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91%、62.26%、47.74%和80.91%，占比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建成运营后，将对垃圾填埋场进行逐步封场，生活垃圾将优先采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合同提前终止的具体情形，经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所有补充协议的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结合同行业或同区域内类似项目提前中止、提标改造、重新招投标等情况，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在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被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中止）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特许经营

权项目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与李孝春为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股东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为兄妹关系，戴道国通过持有军信集团 55% 的方式控制发行人，何英品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 的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3）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补充说明戴道国能否控制军信集团继而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核查了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军信集团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军信集团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

1、军信集团普通表决和特殊表决事项的具体内容

军信集团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军信集团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军信集团仅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减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军信集团作为控股型公司，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东决策，系军信集团的日常经营事项，属于执行董事戴道国决策权限内及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范围内决策事项，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经核查，报告期内，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与李孝春的一致行动安排，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达到军信集团股东会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军信集团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根据军信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军信集团设执行董事一人，为法定代表人；军信集团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负责主持军信集团的生产

经营管理等工作。戴道国一直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制着军信集团的人事任命、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等事项。

经军信集团其他股东李孝春、何英品、曹维玲、何俊、GUAN QIONG HE（何冠琼）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军信集团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因此，戴道国控制军信集团合计 55%表决权，且担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

3、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核查，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17,010.34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98%；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其他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约定须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全体一致同意的事项，特殊表决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即通过。因此，军信集团为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因戴道国能够控制军信集团，军信集团持有发行人 82.98%股份，故戴道国通过军信集团控制发行人 82.98%股份的表决权；加之戴道国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6.18%；戴道国通过担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35%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戴道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戴道国实际控制发行人合计 91.51%股份的表决权，已超过特殊表决事项所需的三分二以上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的决议等档案资料，戴道国能通过军信集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事项上均能施加决定性作用。

经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何英品、何俊、戴敏、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戴道存、戴晓国、冷昌府、冷培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其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

系。

报告期内，何英品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军信集团 45%股权（该合计持股比例自报告期初未发生变化），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进行表决权委托安排，上述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主动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其充分尊重军信环保控制结构、治理结构，即军信集团为军信环保控股股东、戴道国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实际控制人；其不单方主动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军信集团和军信环保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戴道国能够且一直实际控制军信集团，对发行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结合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说明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何英品的简历、股东调查表，并取得了何英品是否与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的说明文件。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个人简历与专业技术背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何英品目前任职情况如下：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

何英品的个人简历信息如下：何英品，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本科学历，炮兵战术讲师。1979 年 9 月至 1981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学员；1981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教员（中校军衔）；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军信路桥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好望谷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浦湘生物副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军信环保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军信环保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湖南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品毕业于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曾任炮兵战术讲师，后取得壹级项目经理资格，在桩基工程、路桥建设等工程项目上具有管理经验。

2、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1）何英品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何英品目前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军信集团目前以投资控股为主，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提名，主要协助总经理工作。

何英品目前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根据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副董事长通过董事会履行董事职责，其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除上述任副董事长的情形外，何英品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其他职务，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经戴道国及何英品书面确认，戴道国作为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在军信集团及发行人发展战略、业务规划、技术研发、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提出的“用科技改善环境，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宗旨，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最优城市固废处理方案和服务，以垃圾处理、污泥处置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用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丰富和完善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何英品根据其在军信集团与发行人的具体职务协助戴道国开展相关工作。

（2）何英品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经核查，何英品持有军信集团 10.63%股权，通过直接投资以及军信集团、湖南品信合计控制发行人 5.54%股份，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实际控制的情形，且何英品在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根据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何英品已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情形，且无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3、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

根据戴道国及何英品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戴道国与何英品之间不存在涉及军信集团或发行人控制、一致行动的协议与安排，军信集团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戴道国一人，何英品未曾将来也不会与戴道国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关系。

根据何英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何英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戴道国为发行人单独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前述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等自然人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的任职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戴道国关系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孝春	戴道国之岳母	无	持有军信集团 4,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2	戴敏	戴道国配偶之妹妹	浦湘环保财务部副经理；滕王阁监事	持有发行人 85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42%；持有湖南品信 39.3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9%；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3	戴道存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票务专员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序号	姓名	与戴道国关系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4	代道秀	戴道国之妹妹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病假中）	无
5	戴晓国	戴道国之弟弟	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何店支行（已内退）	持有发行人 28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4%；无控制的商业主体。

因此，李孝春、戴敏、戴道存、戴晓国及代道秀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不存在控制的商业主体，不涉及控制的其他商业主体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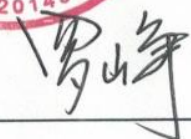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 峻

经办律师：



宋 旻



张超文



陈 妮